贈與稅節稅策略

文◎廖振標

不動產的移轉方式不外乎買賣、贈與、繼承；移轉時必須繳納的稅款除了契稅、各項規費之外，其中土地增值稅、贈與稅、遺產稅更是讓很多人談「稅」色變。

上一期我們以問答的方式來解讀土地增值稅；這一期我們仍舊以問答的方式來研討「贈與稅」的相關問題。

一、問：贈與時要先注意那些法令規定？

答：㈠詳細研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贈與論）、第十九條（稅率：30萬以下的4％到一億五千萬以上的60％）、第二十二條（每年免稅額45萬）、第二十四條（贈與行爲發生後30日內申報）、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短、漏報罰1-3倍）。

㈡在法令規範內選擇最有利的方式來規劃贈與行爲，達到節稅效果；千萬避免不當的逃、漏稅方式，否則得不償失。

二、問：我想贈與45萬元的現金給未成年的子女，要準備那些資料申報贈與稅？有無節稅效果？這筆贈與款項我還可不可以運用？

答：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要繳納贈與稅，但是贈與總額在45萬元以內，不必繳納贈與稅。因此，贈與人不申報這筆贈與，也不會遭受處罰。

民衆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的目的，無非是做爲將來替子女置產的資金來源證明；因爲父母幫未成年子女置產，如果未成年子女沒有資金（合法）來源證明，國稅局就會向父母按房屋實際買價課征贈與稅。

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要準備的證件包括：雙方銀行存摺或定期存款存單的影本、贈與人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贈與申報書及贈與契約書（可向國稅局索取，並填妥蓋章）贈與人印章及贈與人的所得扣繳憑單。所得扣繳憑單的目的在證明贈與人有贈與能力，可提供薪資扣繳憑單、利息扣繳憑單、租賃扣繳憑單……等任何一種。

至於贈與給子女45萬元以後，原則上不可再動用，否則將來父母

替子女置產，贈與稅申報證明不能做爲置產資金證明，因爲國稅局看的是有無實際的資金，如銀行帳戶裡有無存款。

不過也有變通的方法，即父母要動用已贈與的款項，要仔細交待資金運用流程，例如：父母可幫子女開戶購買股票，實際上是父母在運用資金，不致因爲贈與子女，而無法使資金比較有效的利用。

問：最近我想爲剛退伍的兒子購置一棟房子，採用什麼方式比較划算？

答：我們先來看一下贈與稅率：

・贈與稅級距稅率表

級距	稅　率（％）	累進差額
300,000以下	4	0
300,000～570,000	5	3,000
570,000～1,140,000	6	8,700
1,140,000～1,620,000	8	31,500
1,620,000～2,160,000	11	80,100
2,160,000～2,700,000	14	144,900
2,700,000～3,315,000	17	225,900
3,315,000～4,080,000	20	325,350
4,080,000～5,100,000	23	447,750
5,100,000～7,200,000	26	600,750
7,200,000～9,600,000	30	888,750
9,600,000～14,400,000	35	1,368,750
14,400,000～28,800,000	40	2,088,750
28,800,000～45,000,000	45	3,528,725
45,000,000～9,000,000	50	5,778,750
90,000,000～150,000,00	55	10,278,750
150,000,000以上	60	17,778,750

以上稅率扣繳標準是按每年總贈與額度計算，從上表亦可看出當年度贈與金額愈大、必須繳納的稅率愈高，所以太高的金額應避免一次贈與。

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規定，土地房屋之贈與，土地按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現值計價，然而大家都知道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遠低於實際買賣價格。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以自己資金無償爲他人購置財產者，按其資金總額申報贈與稅；所以說以現金爲子女置產（按實際價金申報贈與稅），不如以自己名義買進再分二次贈與（第一年贈與土地，隔年再贈與房屋）

茲摘錄82年11月29日聯合晚報（話題報導）中的一段新聞給各位做參考：

李總統夫人曾文惠女士將大溪山莊別墅贈與給孫女；李總統夫人曾文惠女士以自己名義購置再轉贈與給孫女的大溪山莊別墅土地價值不菲，以公告現值計價卻相差甚巨，若以實價計徵贈與稅，稅額要三千多萬元，而以公告現值計算卻只三十餘萬元，兩者相差百倍。

李總統的節稅之道，一般人都可以學習，只要記得送現金不如送土地，即使原本要送現金，也要轉爲土地來送；千萬記得不要以父母的資金用子女的名義置產。

四、問：最近我打算將名下的一棟房子過戶給子女必須繳那些稅？採什麼方式才能達到節稅效果？

答㈠贈與土地必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

㈡無償贈與他人土地、房屋，贈與人必須繳納土地、房屋現值之贈與稅；因無償贈與他人土地、房屋，贈與人並未取得價金，當然沒有享受增值利益，所以土地增值稅必須由受贈人繳納，若贈與人代繳則必須併入贈與總額計算贈與稅。

㈢所以因個案不同採用方式也不同，若您名下房屋持有時間太長並不適合直接過戶給子女，因爲除了贈與稅之外還必須繳納龐大的增值稅（且不得代繳，除非子女本身有資金來源證明）；最好的方式是採一生適用一次的優惠稅率10％將名下房屋出售，再另購置新屋贈與子女；要不然寧可留做遺產可免去龐大的土地增值稅；再以消極的角度來看也可避免子女不孝，落得老無安身之處。

五、問：爲規避龐大的遺產稅或贈與稅，常聽到一些土地代書建議：採用三角轉移，這種方法可行嗎？

答：千萬使不得！這是一種最笨拙的逃稅方式；目前財政部已實施財產總歸戶並全部輸入電腦；且查稅人員稽查這種逃稅方式最有興趣，因爲查到逃稅的營利事業不一定罰得到（公司可能不見了），但這種逃稅的稅款及罰款一定追得到，因爲房地產跑不掉！

六、問：贈與稅法規定每人每年可免稅贈與他人45萬元，我可以利用此稅法規定，安排多數人贈與同一人（子女）的方式達到節稅的效果嗎？

答：原則上是可以的；但必須注意的是所有贈與人是否能提出具備贈與能力證明（合法的所得扣繳憑單）否則更糟糕；例如父母、祖父母同時各贈與一名子女45萬，但只有父一人提得出所得扣繳憑單，這種情形反而要重複課徵贈與稅，也就是視同父贈給母、祖父母課一次；母、祖父母贈與給子女再課一次，反而得不償失。

七、總結來說：

1. 子女置產資金來源證明要事前規劃。
2. 注意「贈與論」（視同贈與）的陷阱。
3. 切勿誤信三角轉移。
4. 先算遺產再考慮是否需要生前移轉。
5. 以現金替子女置產，不如以自己名義買進再贈與。

〔作者簡介〕

廖振標

- 國華人壽永璽營業處經理
- 永璽成長教育中心執行長
- 永和扶輪社1994～95年度理事